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66號

原告 思洛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建勳 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附2867(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志中

訴訟代理人 邱郁芸

黃昭程

上列當事人間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 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（第274條第2項）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法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